

山东省泰安市气象局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的通知

市局本级，各县（市、区）气象局、站：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函》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气象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中气函〔2020〕113 号）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 2019 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各单位中央部门决算基本收支情况及批复表详见附件。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